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1461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否代表財政部所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擔任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控）董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9月1日政人字第1050019999號函。
-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 三、查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第1項）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第2項）前項第5款及第6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及第4點第1項規定：「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



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四、次查銓敘部105年10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54154046號書函釋：「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次查本部104年5月14日部法一字第1043965891號書函略以，公務員代表國（公）營事業兼任轉投資事業之官股董事，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又據貴部來函所示，臺灣銀行屬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是以，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如經臺灣銀行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指定，代表該行兼任轉投資事業華南金控之官股董事，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無違。」

五、綜上，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如經臺灣銀行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指定，代表該行兼任轉投資事業華南金控之官股董事，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無違。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代表政府股份」應可含括「代表國（公）營事業事業之股份」，爰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代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臺灣銀行兼任轉投資事業華南金控之官股董事，尚無違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政治大學除外）、本部人事處

105/11/02  
11:34:34